

國立臺北大學 10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

系 別：法律學系日間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 3 年級 考試時間：80 分鐘

科 目：民法債編總論 第 1 頁 共 1 頁

☐可 ☒不可 使用計算機

一、(一)甲受僱於乙冷凍食品公司，工作內容為將漁貨以升降梯搬運至地下室冷凍庫，由於天氣與工作場所濕冷，甲習慣上班前喝點小酒暖暖身體。一日，甲與同事一邊聊天，一邊拉開升降梯拉門，惟升降梯設備老舊故障，乙亦未安裝安全裝置，甲不慎摔落電梯井，身體並有多處骨折。

(二)又承上，倘若乙已提供必要之安全設備，惟甲仍連人帶梯掉落電梯井，身體並有多處骨折。

(三)丙為乙冷凍食品公司經理，一日，該公司電梯年久失修，電梯與經理一同摔落，經理並有多處骨折。

問：如您為甲、丙之委任律師，該如何向乙請求民事責任？(60 分)

二、(一)甲將其所有房屋及土地與乙簽訂不動產銷售委託書，委由乙銷售，且有代其收受斡旋金或定金之權限。嗣丙於 103 年 5 月 22 日願以新臺幣 1500 萬元購買系爭房地，於同日交付面額 100 萬元之斡旋金本票予乙，甲並同意以上開價格出售予丙，且簽收系爭斡旋金收據，依系爭斡旋金收據第 2 條約定，上開斡旋金即作為定金之交付，因此丙主張是雙方業已就系爭房地成立買賣契約。詎甲旋於 103 年 5 月 23 日將系爭房地出賣予丁，並於同年 7 月 15 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。因此丙主張甲故意違約致系爭買賣契約陷於給付不能，主張甲應加倍返還所受之定金。問如您為甲之委任律師，該怎麼辦？(20 分)

(二)又如本案甲與丁乃於 103 年 5 月 21 日簽訂買賣契約，約定售價為 1600 萬元，但並未給予定金，甲仍於同年 7 月 15 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則情形又如何？(20 分)

試題隨卷繳交